

草擬中的環境教育法 為環境學習中心提供的契機

梁明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王順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副教授

國內的環境學習中心正蓬勃發展，而同時國內推動環境教育的立法也相當熱烈，民間版本在馬總統就任前即透過國民黨立法委員管道進入立法院一讀程序，隨即環保署也立即參考此一民間版本的內容，提出對應的草案，並邀請利害關係團體參與討論。本文受《綠芽教師》編輯群的邀請，概略說明環境教育法對國內環境學習中心設立的影響；由於法條預期在後續的審查過程中會不斷被修正，因此本文的內容僅供參考。

與環境學習中心的設立相關的法條，主要以第九條中指明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及整合應用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資源（如動物園、植物園、鳥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博物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等場域），並鼓勵民間成立環境教育場所（如自然中心、生態農場、市民農園及展示館等處所或網絡），經認證、公告後，可提供學校校外教學及全民環境教育使用。顯示未來環境學習中心將會增多，但必須依法經過認證程序、政府公告、管理、輔導、推廣與獎勵，才能服務各級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此舉揭示了環保署鼓勵環境學習中心的設立，也為了確保及提升環境教育的品質，而採取介入市場的管理機制。

所謂中央主管機關，在環境教育法的第六條曾界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新聞局、文建會、原民會、衛生署、國科會等，這些機構都有其應辦

理的環境教育事項，也可依第九條設置各種環境教育的設施與場所。這些場所不只在自然地區，也可能在都市中以各種環境議題或教學策略來出現，如以戲劇為主要方式的環境學習中心、由企業支持倡導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心，或是強調生活、生產與生態合而為一的展示與解說中心等，可讓一般民眾、師生能夠就近參觀、體驗、探索、討論，甚至參與經營。

在學校部分，草擬的環境教育法中的第八條列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級學校之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全面進行環境教育，並依學生不同的學習階段實施不同環境多樣課程。依此法，學校的環境教育將朝向多樣場域、多樣方式來進行，而環境學習中心則將可能成為學校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為此，環境學習中心也必須因應多種課程，提供依不同的學習領域、時間、學生發展階段而定的環境多樣課程，來豐富及加深學校課程的學習；同時也不能只被動等待學校安排戶外教學，而應主動到校進行外展服務工作。

綜觀環境教育的立法，主要在於將國內環境教育的推動朝向法制化，以使目前許多單位正在推動的環境教育工作，不再只憑著少數人的熱心參與，而是有計畫、有政策、有人力，甚至有經費及罰則在推動，也不再是可有可無，如此國內環境教育的推動將更有保障。在此法的覆翼下，有志於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教學的環境教育者便得以大膽的放手一搏，實踐自己的理想。

天地為教室、草木當課本，出走校園上課去

教育部推動環境學習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張子超／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祕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台灣環境資源豐富，可提供學校利用校外教學時間進行環境教育的場域甚多，公部門場域如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動物園等，民間成立之相關機構則如教學農場、環境學習中心等，亦蓬勃發展，且都可提供師生體驗有意義的校外教學。而在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的課程規劃、執行及引導之下，這些場域實為協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的最佳資源之一。

回顧近年來的學校校外教學，常由旅行社規劃代辦，遊樂行程比例偏高，有校外之名，卻無教學之實。為改善此現象，教育部自97年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期能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鼓勵師生至環境學習中心進行校外教學，除協助學校改善校外教學現況外，並可增加學生的環境相關知識與學習經驗，藉此提昇師生正面的環境態度與責任，培養關懷環境的現代公民。

教育部為了推動優質的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邀請有意願參與計畫的中心，依據周儒、

姜永浚（2006）〈透過德懷術探討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特質〉一文中，所條列之27項特質，提供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而後依據計畫書內容與單位自評表結果，評選出9所環境學習中心，如右頁表一。

報名參加該9所環境學習中心課程的學校團體，可獲得教育部5,000元車資補貼，自97年9月公告以來，引發熱烈迴響。報名參加的學校皆認為車資的補助可以減輕學生校外教學的負擔；據統計，自9月份推出迄今已有約110車次報名。由於環境學習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豐富且深具意義，已參加完該計畫的台中縣翁子國小楊宗榮老師提到，原本期待到遊樂園的學生，於參加環境學習中心課程後都覺得很有趣，回學校後還不時與其他同學分享。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聯絡人

聯絡電話：02-77367917 蕭文君

電子信箱：mphisiao@mail.moe.gov.tw



[表一]

單位	計畫名稱	聯絡方式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自然體驗與森林美育教學推動	03-8325141#267 http://nec.forest.gov.tw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廣計畫	04-25950437 http://nec.forest.gov.tw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探索森林綠寶藏	03-5224163#235 http://nec.forest.gov.tw
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	蝴蝶與棲地營造生命教育計畫	03-8731450 y9999000@ms43.hinet.net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協會	彰化縣八卦山自然探索戶外教學計畫	04-7870851 Changhua.eco@gmail.com
台灣田野學習協會	二格的里山自然學校——里山環境學習計畫	02-26651166 http://www.tfsc.org.tw/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慢食、樂活在港邊	03-9903744 http://www.wwg.org.tw/modules/eguide
觀樹教育基金會	到有機稻場上課去	037-743000 http://www.kskk.org.tw/OrganicFarm/
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見、學、環保人生	02-23964296

< 台灣環境學習中心發展概況 >

國內許多政府機構（如林務局、國家公園、林業試驗所、縣政府等）及多個民間團體組織，目前都已逐漸投入環境學習中心的發展，其名稱或許會因其組織特性而有所不同，但目標卻都很類似——提供優質的環境學習產品給學生與一般民眾。例如，荒野保護協會的淡水自然中心、彰化縣政府在八卦山成功營區的環境學習中心、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給台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的關渡自然公園與自然中心、台北市文化局亦委託台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的芝山文化生態綠園，還有交通部委託觀樹教育基金會在台鐵舊山線勝興車站的環境解說中心的嘗試、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元的公益性委託觀樹教育基金會經營的有機稻場，以及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執行的火炎山森林生態展示館等。

另外，許多民間生態農場也已開啟這方面的努力，如二格山自然中心、阿里磅生態農場、台東太平生態農場等；此外還包括私立學校系統，如台北市私立復興中小學的戶外教育營地、私立薇閣中小學的戶外學校等。

還有台北縣政府更於2008年積極投入發展，成立了台北縣永續環境教育中心。而林務局也與環境教育學會合作，經過了兩年辛苦的整備，至2008年8月已經陸續成立了東眼山、羅東、池南、奧萬大、八仙山等五處自然教育中心，2009年還將有觸口、雙流、知本等三個中心加入，屆時將完成建構八個分布於台灣各區域的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系統，對外提供服務。這些都是非常令人興奮且期待的案例。（編輯室）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27項特質 >

環境學習中心泛指擁有環境特色的地區，能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使各年齡的對象，能在環境中體驗自然的美好，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互賴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周儒、姜永浚在「透過德懷術探討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特質」（2006）研究中，共提出27項特質，並可歸納為四大面向：場域與設施、經營與管理、專業人員及活動方案；為便於讀者理解，編輯室特將四大面向的27條特質文字加以精簡，整理如下圖：

（劉冠妙／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研究員）

